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14〕54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浙江外国语学院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2. 浙江外国语学院公共选修课程实施办法
 3. 浙江外国语学院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4. 浙江外国语学院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5. 浙江外国语学院国际化课程（群）建设实施办法
 6. 浙江外国语学院国学精华系列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10月27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的课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的中心环节，对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实现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

第三条 课程建设的目标是通过深化改革，不断提高课程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逐步建设成一批能适应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要求的、具有学校特色的课程。

第二章 基本思路

第四条 课程建设要紧紧围绕学校“外语特色鲜明、教育品质一流”的办学目标，“外语优势明显、跨文化交流能力强”的人才培养特色，与专业建设相结合，优化课程结构，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第五条 着力构建校级、省级、国家级 3 个层次的课程建设体系，带动全校的本科课程建设，构建高水平的教学平台，促进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第三章 主要内容

第六条 学校课程建设体系主要包括专业核心课程、公共选修课程、精品开放课程、双语/全英课程、国际化课程（群）、

国学精华系列课程等内容。

（一）专业核心课程：指能反映本专业最基本的知识点和专业特点的课程。学生通过对这些课程的学习，可以掌握本专业的核心知识体系，形成具有核心意义的专业素养。

（二）公共选修课程：指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跨学科跨专业的通识类课程，包括国际化课程模块、艺术课程模块、自然科学模块和人文社科模块。

（三）精品开放课程：指以普及共享优质课程资源为目的、服务学习者自主学习、通过网络传播的开放课程，包括精品视频公开课和精品资源共享课。

（四）双语/全英课程：指在教材、授课、作业、考试等教学环节中同时使用汉语和外语（主要是英语）并以外语为主要教学语言开展课堂教学的课程。

（五）国际化课程（群）：指反映国际社会、政治、文化、经济、历史等状况、培养学生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的课程（群）。

（六）国学精华系列课程：指讲授中国传统文化与学术、培养学生国学根基和家国情怀的课程，以导学、导读的方式开展。

第四章 基本要求

第七条 以现代教育理念为先导，以专业培养目标为依据，以转变教育观念、明确课程定位为前提，以深化课程教学内容改革为核心，以教材建设和课程信息资源建设为基础，以教学

方法、教学手段和考试方式改革为支撑，以课程教学团队建设为关键，以实践教学条件建设为保障，实现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第八条 明确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形成科学的课程建设规划；建立课程建设与改革的科学机制，实现课程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明确课程负责人，形成结构合理、教学水平高的教学团队；完善课程教学基本建设，形成完备规范的课程教学档案；改革传统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使教学内容能反映最新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要求，形成符合课程教学规律、反映课程教学特色的教学方法和较为完备的现代化教学手段。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九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全面负责课程建设的组织与实施，教务处负责具体协调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部）应加强课程建设工作的领导和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全体教师参与课程改革与建设工作，并设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加大对课程建设的支持与奖励力度。

第六章 其它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一、课程内涵

1.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是能反映本专业最基本的知识点和专业特点的课程，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核心课程。学生通过对这些课程的学习，可以掌握本专业的核心知识体系，形成具有核心意义的专业素养。

2. 专业核心课程由各专业从专业课中遴选。每个专业拟定5-10门课程。

二、建设原则

1. 专业核心课程应体现学校和各专业人才培养的特色。

2. 专业核心课程的建设应遵循精细化的管理模式，实现课程建设指导思想的精细化、教学改革精细化和监控管理的精细化。

3. 专业核心课程应本着精炼、精简、严谨的原则设置，主要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以及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专业规范”，兼顾相应执业资格要求，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

三、建设规范

1. 课程主讲教师一般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师德高尚、学术造诣高、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拥有一支教学水平高，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富有敬业

精神和创新能力的教学团队。

2. 课程内容能够涵盖课程相关领域的基本知识点，紧密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同时要与时俱进，紧跟学科前沿，体现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基础性、研究性和前沿性。

3. 建立系统的、科学的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选用优秀教材（含国家优秀教材、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或高水平的自编教材），配备相应的多媒体课件、完备的教学辅助资料和高水平教案，建立优质的试题库，完善实验实训条件。

4. 使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的有利条件，形成案例式、讲座式、研讨式等多种途径、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学方法。

5. 加大对课程考核的改革力度，改进传统考核方式存在的弊端，探索新的考核方式，注重过程评价、过程考核以及考核方式的灵活多样。

6. 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期间，教研活动、教学改革成效显著，有校级教学获奖、教改项目，或省级教学成果或教改项目，发表高质量的教研论文。同时应积极申报校级、省级和国家精品课程开放课程等相关建设项目或奖项。

7. 专业核心课程必须进行课外辅导答疑。每门专业核心课程每周由相关教学单位安排辅导答疑课。

四、组织实施

1. 专业核心课程由各学院（部）提出。各学院（部）在充

分调研和讨论的基础上，拟定核心课程目录，提交《浙江外国语学院 xxx 专业核心课程目录》和相应课程的教学大纲，经学院（部）教学委员会审核后，报教务处。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讨论并通过。

2. 专业核心课程一经认定，统一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各学院（部）可在每年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前，经校教学委员会同意后，对专业核心课程进行修订。

3. 专业核心课程一经认定，要形成相对稳定的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原则上不得随意增减，但可根据学校的学科专业调整和规划，按照核心课程的设置原则和认定程序变更专业核心课程体系。

4. 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负责人由课程归属学院教学委员会确定，并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备案。

5. 专业核心课程认定后，由负责人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专业核心课程任务书》，并根据课程建设和学校计划，全面负责组织课程教学和 content 建设工作。

6. 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时间为 2 年。

7. 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成员；若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由课程归属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批。

8. 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期间，学校将适时组织专家检查。

9. 学校根据每年的预算情况对专业核心课程提供一定的建设经费。

公共选修课建设实施办法

一、课程内涵

1. 公共选修课是人才培养和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跨学科跨专业的通识类课程。

2. 根据公共选修课设置的原则和我校的学科专业特点，我校公共选修课分为四个模块，分别是：

国际化课程模块。国际化课程的具体要求见《国际化课程（群）建设实施办法》。

艺术课程模块。艺术课程旨在陶冶学生情操，提高学生的艺术欣赏水平。课程主要由艺术学院开设，其他二级学院有资质的教师也可申报。

自然科学模块。自然科学课程旨在提高学生的科学素养和运用科学技术解决问题的能力。课程主要由理工类学院开设。

人文社科模块。人文社科课程旨在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理论水平。课程主要由文科类学院开设。

二、建设原则

1. 公共选修课要有助于学生了解人类文化最基本的知识领域，掌握先进、科学的思维方法，培养思辨能力。

2. 公共选修课要有利于增强学生的人文底蕴和科学素养，提高学生的人文素质和综合能力。

3. 公共选修课要有利于学生了解各个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发展趋势，了解学科的交叉渗透，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4. 公共选修课要有利于增强学生的跨文化交流能力，拓宽国际视野，培养全球意识。

5. 公共选修课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提高实践水平，提高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和专业认证资格考试的水平。

三、课程申报程序及要求

在目前全校公共选修课的基础上，各学院（部）每学期应申报若干门课程作为全校公共选修课程对学生开放，申报程序和要求如下：

1. 公共选修课一般设置为 2 学分 32 课时。

2. 任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对所开设课程有较深的研究或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成果。

3. 申请开设全校公共选修课的教师，须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公共选修课新开课申请表》，并附上课程教学大纲。

4. 各学院（部）教学委员会负责申报教师资历和课堂教学的审核，审核通过并签署意见后，将申报表在每学期期末前交教务处审批。

5. 教务处每学期统一组织专家对所有上报课程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课程列入我校公共选修课课程系统。

6. 已纳入学校公共选修课课程系统的课程，每学年应至少开课一个学期。连续 2 年不开课的，自动取消。

四、学生选课程序及要求

学校在公共选修课各个课程模块设置相应的学分要求，学生可根据个人兴趣自主选择具体课程，选课程序及要求如下：

1. 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选课；

2. 选课分为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选课阶段。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校网上选课页面进行选课。第二阶段为改选阶段。因报名人数太少而无法开班的课程，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退选改选。选课名单确定后，不再进行改、补、退选。

3. 学生不得选修与主修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并须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4. 因特殊原因需补选的学生，须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公共选修课补选申请表》，交所在学院核实盖章后，于开课一周内到教务处办理补选手续。

五、组织实施

1. 公共选修课的教学内容设计、教学组织和教学考核由课程申报学院负责管理。

2. 公共选修课为考查课目，课程成绩采用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由考查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成绩比例和考查方式由任课老师决定。

3. 未经办理选课手续而参加听课、考核者，其考核成绩不予承认。所有学生选修课程考核成绩不论是否及格一律记入个人成绩总表。报名后不参加听课视为缺课，缺课累计超过三分之一或未按要求参加考试，成绩记“不及格”。公共选修课考核不设补考。

4. 公共选修课考试结束后，教师须及时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将打印出的成绩单签字，交开课学院存档，并交教务处备案。

5. 全校公共选修课记入教师本人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参照有关文件执行。

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一、建设目标

1. 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以“传播文化知识、服务教育、服务社会”为宗旨，以在校学生和教师为服务主体，同时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为学习者自主学习提供优质的课程教学资源，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

2. 对原有的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优选后转型升级，并适当补充新课程，实现由服务教师向服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的转变，由网络有限开放到充分开放的转变。

二、建设内容

精品开放课程是以普及共享优质课程资源为目的、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教育教学规律、展示教师先进教学理念和方法、服务学习者自主学习、通过网络传播的开放课程，包括精品视频公开课和精品资源共享课。

1. 精品视频公开课

精品视频公开课是以在校学生为服务主体，同时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的科学、文化素质教育网络视频课程与学术讲座。我校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要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以选题、内容、效果及社会认可度为课程遴选依据，通过教师的学术水平、教学个性和人格魅力，着力体现课程的思想性、科学性、生动性和新颖性。重点建设一批体现我校国际化应用人才

培养特色的课程。

2. 精品资源共享课

精品资源共享课是以高校教师和学生为服务主体，同时面向社会学习者的基础课和专业课等各类网络共享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以课程资源系统、完整、适合网络传播为基本要求，以基本覆盖各专业的核心课程为目标，通过共享系统向在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优质教育资源服务。

三、建设规范

1. 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规范

(1) 主讲教师：学校正式聘用教师，并长期从事该门课程相关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学术造诣。鼓励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名家主讲视频公开课。一门课一般由 1-2 位教师主讲，主讲教师至少讲授三分之二以上的内容。

(2) 选题：重点建设影响力大、受众面广的高校科学、文化素质教育类课程及学术讲座，注重中国传统文化类、科学技术类和社会热点类课程的建设。建设的课程应能体现我校的外语特色和教师教育课程的优势，代表学校最高教学水平。

(3) 课程设置：充分考虑受众需求，整体设计，分专题呈现，每讲控制在 30-50 分钟，每一讲的内容相对独立完整，一般以 5-10 讲为宜。系列课程建设周期较长的，可按系列课程申报，分年度建设。

(4) 授课：注意着装和仪态，授课语言生动准确，着力体现课程的思想性、科学性、生动性和新颖性，注重视频课程的

可看性；要注意话题的敏感度和严谨性，有多种学术观点存在时，不能只片面介绍某一种；提倡与学生互动，保证视频课堂有较强的现场教学感。

（5）PPT：要求文本规范，图文美观。同一门课程的 PPT 风格一致，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应尽量注明出处，并注意版权问题。

（6）制作标准：为保证视频公开课的质量及展示与传输效果，课程制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媒体制作、传播标准和规范。技术指标按照《精品视频公开课拍摄制作技术标准》执行。

2. 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规范

（1）课程要求：课程申报前必须已在学校连续开设 1 年以上，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了独特风格，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良好，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活动丰富，得到广大学生、教师和专家的好评。精品资源共享课负责人须根据本课程实际教学情况及学科、专业、技术发展和用户需求，对本课程进行维护更新，并通过共享平台，同步展示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的成果。

（2）团队要求：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团队应该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教学效果良好、教学特色鲜明的教师主持建设，课程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且拥有一支教学水平高，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富有敬业精神和创新能力的教学团队。

（3）内容要求：课程内容能够涵盖课程相关领域的基本问

题、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核心内容。既要充分考虑内容的基础性、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适应性、针对性，也要妥善处理传统经典和前沿创新的关系。

(4) 资源要求：课程应结合实际教学需要，以服务课程教学和学习为课程资源建设的依据，以课程教学资源的系统完整为基本要求，以资源充分开放共享为目标，做好课程基本资源、拓展资源和生成资源建设。

基本资源包括全程教学录像、课程教学目标、重点难点及学习指导、教学大纲、教案、演示文稿、作业、答疑等课堂教学活动所要求的基本资源。

拓展资源包括网络课程、教学课件、试题库系统、学科知识检索系统、作业系统、在线自测/考试系统、同步/异步交流平台、答疑系统、课程教学学习工具、素材资源库、演示/虚拟/仿真实验系统等资源。

生成资源包括教、学活动中产生以及课程共享中用户使用后提供、反馈的资源等。

(5) 知识产权要求：课程基本资源必须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等问题。

(6) 技术要求：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技术要求参照《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技术要求》。

四、组织实施

1. 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由学校统筹规划，学院自主申报和学

校委托建设相结合，每年建设一批。各二级学院（部）应精心组织课程建设和应用，把好课程的政治观、学术关和质量关。

2. 申请开课教师须填写《精品视频公开课申报书》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申报书》，并附上课程教学大纲。

3. 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院申报的课程进行评审遴选，经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为精品开放课程。

4. 精品开放课程建设时间为 2 年。立项建设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建设满两年后，进行结题验收。

5. 为加强过程管理，经学校评审入选的精品开放课程均须参加中期检查，由课程负责人填写《中期检查报告书》并提供阶段性成果。课程经检查合格后方可继续进行。检查内容包括课程的进展情况、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6. 精品开放课程由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拍摄和后期制作，学院和课程组负责学生的组织管理，主讲教师设计课堂的互动环节，课程教学团队完成课程网络教学资源的构建和上传。

7. 学校对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并按一定比例划拨给教育技术中心，供视频制作。若被批准为国家或省级精品开放课程，国家或省提供的经费资助归课程负责人支配，用于课程后续建设，学校将根据文件规定给予经费配套。

8. 建设完成的开放课程首先在校内上网开放，学校组织专家和师生对上网的开放课程进行评议，对符合建设标准、反响良好的课程授予校级精品开放课程称号，并着手向全社会开放。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一、课程内涵

1.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指在教材、授课、作业、考试等教学环节中同时使用汉语和外语（主要是英语，以下称“英语”）并以英语为主要教学语言开展课堂教学的课程。

2.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的开设范围为我校所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课程，但外语专业使用本专业语言教学的课程和公共英语课程不列入双语教学范围。

3. 根据专业性质、课程性质与师生的英语表达能力，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分三种教学形式：

（1）全英语教学：使用英文原版教材（含国外原版教材影印版），全部内容用英语授课和板书，学生用英语完成作业和实验报告，试卷和答卷均采用英文。

（2）双语教学 A：使用英语原版教材（含国外原版教材影印版）；课件和板书全部使用英语；课堂教学以英语为主要教学语言，且英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总课时的 50%以上；学生用英语完成的课外作业占 50%以上；考试试卷以英语命题。

（3）双语教学 B：使用英语原版教材（含国外原版教材影印版）；课件和板书全部使用英语；课堂教学以中文为主要教学语言；学生有用英语完成的课外作业，考试试卷以英语命题。

二、建设要求

1.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熟练使用英语讲授本专业课程的能力，具备相应的英语能力或出国留学、讲学经历。鼓励有海外留学背景的教师开设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为保证双语教学的质量，原则上一名教师每学期最多主讲 2 门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2. 课程选用优秀教材（含国家优秀教材、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或高水平的自编教材），具有完整的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践（实验、实训、实习）指导、试卷及参考答案、参考文献目录等材料。

3. 使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的有利条件，形成案例式、讲座式、研讨式等多种途径、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学方法。

4. 加大对课程考核的改革力度，改进传统考核方式存在的弊端，探索新的考核方式，注重过程评价、过程考核以及考核方式的灵活多样。

三、组织实施

1.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的申报采取主讲教师个人申报和教学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教师须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表》，学院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2.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主讲教师的英语水平和课程相关教学文件进行审查，主要包括教材、教学大纲、教案等，经专家审

核通过后方可确定为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3. 为保障双语教学质量，学校将采取不定期组织专家听课、学生评教等方式进行检查和考核。

4. 为鼓励教师开设双语教学课程，学校提高双语课程教学工作量系数。

5. 学校每年组织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的评选，并对立项课程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对双语教学效果好、具有示范性和借鉴意义的课程，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6.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周期为 2 年。立项建设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建设满两年后，进行结题验收。

国际化课程（群）建设实施办法

一、建设目标

1. 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对外开放的要求，以国际化、综合化为标准，优化课程结构体系，在公共课和专业课中有系统、分系列逐步建设一批培养学生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的国际化课程。

2. 以国际化、创新型为目标，确立人才培养标准，加强国际理解教育，使学生具有国际视野、国学根基、沟通能力和家国情怀，形成外语优势明显、跨文化沟通能力强的人才培养特色。

3. 在国际化课程建设的基础上，建设国际化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若干国际化课程群，并带动专业建设，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国际化专业。

二、课程内涵

1. 国际化课程分两类：

（1）单一的国际化课程：指在公共课和专业课中开设的相互独立的国际化课程。

（2）国际化课程群：指围绕某一学科或专业、相互间有关联的3门及以上课程组合。

2. 国际化课程主要有以下九种类型：

（1）具有国际学科特点的课程（如国际关系）；（2）传统课程

通过国际比较与借鉴得以延伸和扩大的课程(如国际比较教育);(3)培养学生从事国际职业的课程(如国际商务、国际营销);(4)外语教学中的跨文化交流与外事技能的课程;(5)外国某一个或某几个区域研究的课程;(6)培养学生获得国际专业资格的课程(如 ACCA 课程);(7)跨国授予的学位课程或双学位课程;(8)海外教师讲授的课程;(9)专门为海外学生设计的课程。

三、遴选条件

1. 课程(群)应是本校已开设 2 年及以上的有一定教学积累的课程。

2. 课程(群)建设方案应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明确的建设目标、切实可行的建设计划(包括时间进度表、保障措施等)和可量化的考核指标。

3. 课程(群)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及长期(半年及以上)的国外学习、工作经历。师资队伍的结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合理,有良好的专业技术及国外学习、工作背景,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及教学研究能力。

4. 课程(群)教学基础设施条件良好,经费投入满足持续发展需要,校内外的实验、实习、实训条件能够满足实践教学的要求。

5. 重视在课程(群)建设中借鉴国外高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按照新世纪高素质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深化课程教学改革。

6. 课程(群)建设过程中重视国际交流与合作,重视教师

及学生的国际交流能力的培养，积极开展留学生教育工作。

7. 作为公共选修课申报的国际化课程立项后将纳入学校公共选修课“国际化课程模块”，设 2 学分，由各二级学院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相关课程负责人负责教学内容设计、教学组织和教学考核。

四、建设标准

1. 每门国际化课程每年修读中外学生人数累计达到 10 名及以上，每个课程群每年修读中外学生人数累计达到 30 名及以上。

2. 所有课程采用英语或其他外语教学，作为公共选修课开设的国际化课程可适当降低标准。

3. 师资队伍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课程群 80% 及以上的中方任课教师具有半年及以上的国外学习、工作经历，积极引进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外籍教师、外籍专家承担部分教学任务。

4. 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不断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并取得明显成效。原则上所有课程（不含具有浓厚中国文化特色的课程）均选用能与国际标准接轨的教材。具有浓厚中国文化特色的课程（如中国绘画等）选用的教材要满足英语或其他外语授课的需求。

5. 高度重视课程（群）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课程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

6.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重视留学生教育，并取得一定成效。每个课程群每年修读外国学生人数累计达到 5 名及以上。

五、组织实施

1. 国际化课程的申报采取主讲教师个人申报和教学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教师须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国际化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表》，学院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国际化课程群的申报统一纳入国际化专业建设项目管理。

2.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主讲教师的资历和课程相关教学文件进行审查，主要包括教材、教学大纲、教案等，经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为国际化课程。

3. 学校每年组织国际化课程的评选，并对立项课程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

4. 国际化课程（群）建设周期为 2 年。立项建设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建设满两年后，进行结题验收。

国学精华系列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一、课程内涵

1. 国学精华系列课程是指讲授中国传统文化与学术的课程，以导学、导读的方式开展。

2. 国学精华系列课程主要分四类：

(1) 哲学与宗教类。如：中国宗教与人生修养，中国宗教与民俗，《四书》导读，周易文化导读，《老》《庄》解读，禅宗语录选读，阳明心学解读，国学智慧与现代管理，等等。

(2) 历史与文化类。如：中国文化通论，中外文化交流史，中国古代礼仪文明，丝绸之路与中外文化交流，民俗文化鉴赏，传统武术文化精要，太极文化与养生，《黄帝内经》与养生智慧，汉字与文化，《左传》导读，中国古镇文化，浙东唐诗之路与浙江文化，等等。

(3) 文学与艺术类。如：《诗经》导读，《楚辞》导读，唐诗名篇赏析，唐宋词名篇赏析，四大名著导读，中国古代戏曲名作欣赏，传统文化思想与书画艺术，中国传统服饰，中国传统音乐，书法、篆刻，等等。

(4) 科学与技术类，如：中国科技史，科学与人生，环境变迁与中华文明，中国民居与传统建筑，传统民俗器物，《梦溪笔谈》导读，《天工开物》导读，等等。

二、建设要求

1.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原则上要求为副教

授以上或博士。课程应有较为稳定的教学团队，教学团队成员结构合理，教学效果优良。为保证课堂教学质量，原则上一名教师每学期最多主讲 2 门国学精华系列课程。

2. 课程选用优秀教材（含国家优秀教材、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或高水平的自编教材），具有完整的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践（实验、实训、实习）指导、试卷及参考答案、参考文献目录等材料。

3. 使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的有利条件，形成案例式、讲座式、研讨式等多种途径、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学方法。

4. 加大对课程考核的改革力度，改进传统考核方式存在的弊端，探索新的考核方式，注重过程评价、过程考核以及考核方式的灵活多样。

三、组织实施

1. 国学精华系列课程的申报采取主讲教师个人申报和教学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报教师须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国学精华系列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表》，学院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2.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主讲教师的资历和课程相关教学文件进行审查，主要包括教材、教学大纲、教案等，经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为国学精华系列课程。

3. 学校每年组织国学精华系列课程的评选，并对立项课程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

4. 国学精华系列课程建设周期为 2 年。立项建设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建设满两年后，进行结题验收。